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冻结教师编制以申领可供选择的现金津贴的工作流程

学校的核准教师编制出现空缺(包括因教师休假而出现的暂时职位空缺或正规职位的空缺),及在取得法团校董会、大部分教师及家长的同意后,学校可选择将有关职位空缺暂时或永久冻结,以申领可供选择的现金津贴[见注1、注2及注3]。学校应在有关的冻结生效日期后30天内向教育局递交申请表格。



校监/校长须就冻结教师编制:

- (1) 填写申请整合代课教师现金津贴的表格;
- (2) 在申请表格内确认没有就冻结有关职位向政府申请或领取其他额外津贴;
- (3) 确认有关申请已符合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所订明的所有申请条件;及
- (4) 承诺把政府多付的津贴退还。



学校将申请表格交教育局经常津贴组办理,并把副本交给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由教育局经常津贴组向学校发放款项。[见注4]

注 1: 当学校领取有关现金津贴后(不论冻结的职位是否属晋升职级职位),其核准教师编制内可以薪金津贴聘任的教师总数将会相应减少。例如:学校的核准教师编制总人数为 40 人,而学校把 3 个晋升职级职位暂时冻结以领取整合代课教师津贴可供选择的现金津贴,则学校只可以申领薪金津贴聘请 37 人。

注 2: 学校若有降级的主任教师及/或超额学位教师保留其前职级的最后支薪点,学校在修正有关教师的特别薪酬安排后,才可申请冻结相关晋升/学位职级的实缺。

注 3: 营办超过一所资助小学的办学团体应统筹属下学校主任级教师的调配及教员的晋升事宜。因此,只有在同一办学团体属下资助普通小学的主任级教师数目连同已冻结的职位总数,未超逾该办学团体的整体核准编制时,个别学校的主任级教师职位空缺方能确定。请注意,如个别学校受聘的常额教师数目连同已冻结的教师职位总数超逾核准编制,有关学校须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贴退还。

注 4: 如发现异常现象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教育局会要求学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及解释,以便处理有关申请。